

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洋浦分局关于送达《催告书》的公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本单位已向下列当事人作出《催告书》，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下列当事人送达《催告书》，本单位特依法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请下列当事人自《催告书》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义务，履行方式：应到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远洋横街1号（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洋浦分局）处开具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，并按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要求进行缴款。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单位将依法向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你（单位）可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进行陈述、申辩；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远洋横街1号

联系电话：0898-28816807

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洋浦分局

2024年8月9日



序号	车牌号	当事人	车架号	文书号	催告书内容
1	琼E04500	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	LZZ5CCNDXDA746384	琼交征洋浦催告[2024]132号	催告履行琼交征责补[2023]220260号《责令补缴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决定书》和琼交征罚字[2023]2206300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55649元，滞纳金5363.82元，罚款10000元。
2	琼E04499	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	LZZ5CCND3DA746386	琼交征洋浦催告[2024]133号	催告履行琼交征责补[2023]220261号《责令补缴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决定书》和琼交征罚字[2023]220630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55440元，滞纳金5349.96元，罚款10000元。
3	琼E04452	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	LZZ5CCND1DA746385	琼交征洋浦催告[2024]134号	催告履行琼交征责补[2023]220262号《责令补缴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决定书》和琼交征罚字[2023]2206302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55440元，滞纳金5349.96元，罚款10000元。
4	琼E04366	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	LZZ5CCND3CN688268	琼交征洋浦催告[2024]135号	催告履行琼交征责补[2023]220263号《责令补缴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决定书》和琼交征罚字[2023]2206303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26180元，滞纳金1066.84元，罚款1000元。
5	琼E04035	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	LZZ5CCND2CA723244	琼交征洋浦催告[2024]136号	催告履行琼交征责补[2023]220264号《责令补缴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决定书》，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4400元，滞纳金46.2元。